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西职院〔2023〕48号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部馆、中心，各教学院（校）部：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2023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7月11日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时代要求，推动学院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提质增效，巩固和深化湘西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和教育基地等创建成果，争创湖南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校，根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测评指标体系(试行)》(民委发〔2023〕20号)、《湘西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考核办法》(州统领组〔2023〕3号)、《湘西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州统领组〔2023〕8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增强“五个认同”为核心，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师生交流交往交融，实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出特色、创品牌，为建设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现代化新职院营造团结互助、和谐稳定的良好校园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学习教育。强化理论武装，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纳入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内容，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教职工双周二集中学习、课堂教学、社会实践、党课、团课、班会等重要内容。组织全院师

生员工学习贯彻《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湖南省武陵山片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方案（2020-2023）》、《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民族团结进步政策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和引导各族干部职工相互了解、彼此尊重，互相学习、共同进步，不断增强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落实党委民族工作主体责任，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纳入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文明校园创建、纳入党员干部及师生教育考评体系，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五个认同”，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组织部、学生处、团委、各二级院部**）

（二）强化特色创新。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与特色人才培养和特色精品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实施“3个一”“同心”主题民族特色文化育人精品工程（即打造一个二级学院一个品牌活动，培养一批文艺骨干，创作一批“同心”文艺精品），建设“同心”主题民族特色文化育人资源库，开发富有民族文化韵味的文艺节目，编创具有民族传统文化特色的课间操（大课间活动），开展州内非遗项目和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教学活动，打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政“金课”，建设一批文化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校园文化长廊、文化墙等各种教育载体。（**责任部门：宣传统战部、各二级院部**）

（三）建设共有精神家园。弘扬中华民族伟大精神，在各族师生中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树立和突出各民

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使用国家统编教材,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要求和相关配套保障,营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校园生活环境。实施各民族青少年交流计划,组织各民族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社会实践活动,促进各民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积极引导学生互嵌式学习与生活,有序推进各民族学生混班混宿混餐。建立各民族师生在学习和生活上“手拉手”互助和结对帮扶模式,增进彼此之间的感情。**(责任部门: 宣传统战部、组织部、教务处、学生处、公共课部、各二级院部)**

(四) 做好宣传引导。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站、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政策知识宣传,开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传栏,提高全院师生对“创建”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活动的自觉性。充分利用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学院促进各族群众团结进步的先进事迹,发挥先进典型的引导示范带动作用,增强各族师生共同发展的能力和信心。**(责任部门: 宣传统战部、各部门)**

(五) 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健全防范和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的工作机制,及时化解各种问题隐患。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积极稳妥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意识形态问题,防范利用网络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民族歧视和仇恨,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积极传播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正能量、好声音。**(责任部门: 宣传统战部、保卫处、学生处、各部门)**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6月）：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成立领导小组，印发工作方案。

（二）全面实施阶段（6月—11月）：按照方案部署安排，全面完成各项创建工作任务，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三）总结上报阶段（11月）：各责任部门对照《湘西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考核办法》《湘西自治州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测评指标》要求，进行自查自评，并将相关佐证资料和自查自评报告报宣传统战部（联系人：韩夏 15200777711）。

（四）考核评价阶段（12月）：学院创建活动领导小组根据学院五个文明绩效考核办法，对各部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及时进行总结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学院党委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民创工作党委副书记为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民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统战部，宣传统战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把支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各项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议程，定期听取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将创建工作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加强经费保障。

（二）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专栏等宣传载体，在校园内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浓厚氛围，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主题宣传活动和文化活动轰轰烈烈开展起来。

（三）加强检查指导。不断创新工作思路，紧密结合师生思想实际，注重贴近师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做到区别对象、区

分层次、落实基层。各部门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动态、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取得的实效。学院对各部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展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抓好整改。严肃追责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特别是发生重大问题的部门和个人。

（四）加强总结评比。学院民创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全年开展创建工作情况，及时对前段工作进行总结，并对照考核标准对各部门进行全面检查，建立正向激励机制，不断加大培育和选树先进的工作力度。

附件：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表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考评方法	责任部门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纳入学院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教材进课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主题实践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学生考评体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教师考评体系(90分)	1. 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校领导班子理论学习重点内容, 全年学习 2 次以上(4 分),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纳入学院年度工作计划(3 分), 学校定期研究并作出安排部署, 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3 分)	材料审核 实地核查	党政办公室、 宣传统战部
	2. 对教职工进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培训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计 10 分, 80%-90%扣 3 分, 80%以下扣 6 分(10 分)。	材料审核 实地核查 问卷调查	人事处、 宣传统战部
	3. 按规定推广使用国家统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材的情况, 未落实不计分(5 分)。	材料审核 实地核查	教务处
	4.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课堂教学, 学生社会实践教育, 纳入课时安排等按照有关要求完成度, 完成率达到 100%计 10 分, 未完成酌情扣分(10 分)。	参照国标	教务处、学生处、 团委、各二级院部
	5. 师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使用情况。全年组织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及示范培训 1 次以上(5 分)。	材料审核 实地核查	教务处、公共课 部、各二级院部
	6. 各民族学生混合编班、混合住宿, 各族学生互助共学情况。有序推进各族学生混合编班、混合住宿(5 分); 在班级中加强对学生学习、生活、成长和职业生涯方面的引导, 推动各族学生互助共学(5 分)。	材料审核 实地核查	学生处、 各二级院部
	7. 校园环境建设突出中华文化符号和形象, 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 宣传栏、教育墙等(3 分), 宣传内容准确、丰富, 贴近生活、贴近实际, 学生 理解接受度高(2 分)。	材料审核 实地核查 问卷调查	宣传统战部、 后勤处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考评方法	责任部门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纳入学院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教材进课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主题实践活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学生考评体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教师考评体系(90分)	8. 通过党日、团日、班会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主题活动 1 次以上,做到有具体计划和方案(2分);内容生动活泼,学生记忆深刻,喜爱度达到 90%以上计 3 分,80%-90%扣 1 分,80%以下扣 2 分(3分)。	材料审核 实地核查 问卷调查	组织部、学生处、 团委、各二级院部
	9. 在国家重大节日、纪念日和当地重要纪念日、民族节日,学校举行升旗仪式(3分),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不低于 2 次(2分)。	材料审核 实地核查	学生处、保卫处、 各二级院部
	10. 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和少数民族重要传统节日,开展富有中华文化内涵的活动,教育引导各族学生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进文化认同,增强文化自信(5分)	材料审核 实地核查	宣传统战部、学生 处、团委、各二级 院部
	11. 学校支持各层级“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情况和有关计划的完成度。100% 以上计 10 分,90%- 100%以上扣 3 分。90%以下扣 6 分(10分)。	材料审核 实地核查	学生处、招生就业 处、团委、现代农 业学院、经济贸易 学院
	1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考核在学生综合考评体系中的比重。10%以上计 5 分,5%- 10%扣 1.5 分,5%以下扣 3 分(5分)。	材料审核 实地核查	学生处、 各二级院部
	13.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考核在教职工综合考评体系中的比重。10% 以上计 5 分,5%- 10%扣 1.5 分,5%以下扣 3 分(5分)。	材料审核 实地核查	组织部、 宣传统战部
实践创新(30分)	14. 从实际出发,突出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创新,打造特色亮点,探索有益经验做法的有关情况。特色亮点或者典型经验做法在国家级媒体宣传推介 1 次加 30 分,在省级以上媒体每宣传推介 1 次加 10 分,州级以上每次加 5 分,县级每次加 2 分。该项累计最多加 30 分。	材料审核 实地核查	宣传统战部

注: 1. 计分方法。总分等于各个测评指标计分之总和。

2. 本套指标测评情况一般指学校最近一个教学年度工作情况。